

我国“工伤个人赔偿最高纪录”案一审落槌,法院判决企业赔偿受伤农民工 250 万元——

讨要 20 年的赔偿能否“兑现”

本报讯(记者尹雪梅 通讯员王瑞程)从7月16日至今的一段日子,对于刚满38岁的周福来说,真是悲喜交集,维权20年终于换来一纸工伤赔偿判决,但是这笔被认为是我国“工伤个人赔偿最高纪录”的近250万元的赔偿金能否如期拿到手却依然是未知数。

周福是四川绵阳人,20年前,他来到新疆和田市伊里其建筑公司(现和田波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工地打工。1993年4月29日,在一次工作中,因升降机司机操作不当,周福乘坐的升降机突然从四楼坠落。事故造成周福腰部、腿部重伤,

当时不满18岁的他再也没有站起来。

事发当日,周福被送往医院救治,建筑公司送去9000元治疗费。1993年7月,医院下达医药费催缴单,因身无分文,周福没能及时手术,提前出院。

为了继续治疗,周福于1993年9月将建筑公司告上法庭。当年12月,和田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周福作出伤病残等级三级的鉴定结论。

1995年4月,和田地区中院判决,周福获赔56600元(其中包括建筑公司已支付的9000元医疗费)。

1995年7月,周福再次住进医院。但因

错过最佳治疗时机,胸部以下的重伤已难治愈。截肢瘫痪在床的周福认为判决不公,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周福走的是工伤维权之路。但事实上,他们从没进行过工伤伤残等级鉴定。”8月6日,记者联系到法律工作者仲祥,从2003年开始代理周福案的仲祥告诉记者,“伤病残等级”与“工伤伤残等级”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等级划分不同。

正是申请重做工伤鉴定,使周福案获得转机。

2005年,自治区高级法院下发关于“建议受理”的裁定。

2010年,该院法官来到和田调查情况,并于同年5月作出裁定: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实体处理不当,要求和和田地区中级法院再审。

2010年11月,和田中院认为“原伤残等级鉴定不妥,适用法律有误,处理不当,应予撤销”,该院作出裁定:发回和田市法院重审。

2011年6月29日,和田地区劳动鉴定委员会依法对周福进行工伤鉴定,鉴定结论为工伤二级,护理依赖程度为完全不能自理。

2013年6月28日,和田市法院判决:建

筑公司赔偿周福医疗费、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费用共计2452880.4元。而且从判决生效起周福可每月领取工伤津贴,工伤津贴按统计局数据以和田地区建筑业当年的标准计算。

7月16日,长达30页的一审判决书送达周福手中。仲祥说:“这是中国工伤个人赔偿最高纪录,之前国内工伤赔偿最高纪录为220万元。”

日前,建筑公司已上诉。这意味着周福20年的维权路还没有走完,最终能拿到多少赔偿金目前还不好说,本报记者将继续关注此案。

调查显示,一些司法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现象,容易使群众产生“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想法,认为托熟人打官司是潜规则,因而给实施诈骗者以可乘之机

“松动”的裁判,“诉讼掮客”犯罪土壤

张胜利 张忠义

“掮客”一词自古有之,指旧社会替人介绍买卖,赚取佣金的人。这是一个看似与法律水火不容的词语,然而它却实实在在地与法律相捆绑,频繁地出现在了当今社会中。

8月13日,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发布一项调查显示,2009年至2012年,该市检察院共审查起诉以“认识人”为名,帮助诉讼当事人“拉关系”等为由,骗取钱财的“诉讼掮客”诈骗犯罪15起,约占同期诈骗犯罪105起的14.3%,涉案金额共计105万余元。

“掮客”骗人有共性

调查发现,此类犯罪有一些共同特点,而且不仅侵害了他人财产权,还严重破坏了司法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受害人文化程度普遍偏低、群体较固定、法律意识淡薄。调查发现,在15起案件涉及的21名受害人中,小学文化11人,占52.4%;初中文化6人,占28.6%;高中文化4人,占19%;21名受害人多为诉讼当事人或与诉讼有关的当事人亲属,以涉案人员的夫(妻)、父母、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为主,他们普遍法制观念淡薄,甚至不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和诉讼程序,容易受到“诉讼掮客”的鼓动,认为“有关系有钱”就能超越法律办事。如郑保国诈骗案,被告人郑保国出狱后,在监狱门口故意搭讪前来探视因盗窃被判刑入狱的关

阿增的妻子杨某,谎称认识“里面”的人,可以帮其丈夫办理保外就医手续,骗取只有小学文化的杨某现金7500元。

“诉讼掮客”多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和法律知识。一是当地活动能力强的“能人”,有9起,占60%。如翟治国诈骗案,被告人翟治国原为郑煤集团工人,个人关系广、能力强、懂法律,是当地公认的“能人”,骗取急于为丈夫办理取保候审手续的受害人潘某现金2.6万元。二是法律工作者,有2起,占13.3%。如新密市某律师事务所法律工作者宋涛借代理民事案件时,以需要向法官疏通关系为借口,诈骗当事人杨某现金1.2万元。三是社会闲散人员,有4起,占26.7%。如张有才案,张有才吹嘘认识省公安厅的人,骗取急于为被刑拘的儿子办理取保候审的受害人王某1.5万元。

犯罪手段主要有三种,多以有关系、有熟人、需协调相关工作为名。一是吹嘘有省市上层关系,或是与公检法机关领导、办案人员关系好,借机索要“协调费”、“感谢费”、“疏通费”等。如张芬诈骗案,被告人张芬通过吹嘘与法官关系好,以为煤矿事故受害方付某索要经济赔偿款需要“协调费”之机,骗取被害人付某等人7.5万元。二是冒充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诈骗钱财,如李永杰诈骗案,被告人李永杰携带法院公文袋,假冒法院工作人员取得正在打离婚官司的受害人王某的信任,以协调有关司法机关寻找其下落不明的丈夫需要费用为名,骗取王某9600元。三是多人联合诈骗。如丁振现、周华仁等6人诈骗、招摇撞骗案。新密市城关镇某村主任邵某

和村支部书记李某因竞选新任村支部书记发生矛盾,被告人丁振现趁机纠集周华仁等人,假冒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携拘留李某的假法律文书,骗取急于通过法律途径让李某下台的邵某43.2万元。

诈骗数额大,退赔率低,社会影响恶劣。这类案件一是诈骗数额大。“诉讼掮客”掌握了被害人急于打赢官司、破获案件或者帮家人逃避法律制裁的心理,往往大肆诈骗财物。15件案件涉案金额105万余元。如被告人丁振现一案就骗得受害人邵某43.2万元。二是退赔率低,犯罪所得钱物多半被挥霍,难以追回,案发后追回的赃款总数不到10万元,退赔率不到10%。三是影响恶劣,该类案件不仅侵害了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加重了受害人家属的经济负担,而且破坏了司法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如该院办理的司法工作者宋涛诈骗案,受害人杨某以承办法官收钱不办事为名,多次到上级机关上访告状,给当地司法机关造成很大负面影响。

司法腐败易滋生“诉讼掮客”诈骗犯罪。调查发现,一些司法人员素质不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现象,容易使群众产生“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想法,认为托熟人打官司是潜规则,因而给不法分子实施诈骗以可乘之机。郑州某基层法院执行局综合办主任宋某(书记员)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200万元债权无法实现案,郑州某基层法院庭法官陈某利用职务之便向当事人王某索取现金1.8万元和手机一部(价值1600元)案,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司法机关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公信力,也为诉讼领域内的诈骗、招摇撞骗犯

罪提供了滋生土壤。

腐败是“诉讼掮客”的土壤

是什么给“诉讼掮客”提供了生存的空间?为什么会有人相信这些人的花言巧语?笔者发现,近年来,在郑州市检察机关查处的一些法官受贿案中,也出现了“诉讼掮客”的身影。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有些法官在接受“诉讼掮客”游说后滥用“自由裁量权”,谋取私利,最后成为阶下囚。而究竟“诉讼掮客”从中截留了多少“疏通费”,往往难以查明。

“社会法治环境中存在的漏洞,给‘诉讼掮客’们以施展的空间。现实社会中,司法环境仍存在着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情改法等不正常现象,司法队伍中仍存在着少数害群之马,都大大降低了司法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公信力,给社会塑造了一个畸形的模式。”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王瑞娟认为,滋生“诉讼掮客”的土壤,正是腐败。

链接——

“诉讼掮客”,他们所经营的买卖是:暗地活动于当事人与司法机关之间,以为当事人“拉关系”为名,从中赚取当事人财物。具体的操作是,每遇到重大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发生时,就有些人自吹与某领导、某司法人员关系好,熟悉司法程序,能化险为夷“搞定”案件,从中收取各种“疏通费”、“好处费”、“答谢费”。

有检察官指出,“诉讼掮客”在当事人诉讼利益实现后,往往将之归功于其“活动”的成效,反之,则归咎于司法不公。如此,横竖都是“不公”,使社会公众依赖于“诉讼掮客”,循环往复,将使社会整体产生对法治的质疑,降低司法公信力。

公信用,给社会塑造了一个畸形的模式。”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王瑞娟认为,滋生“诉讼掮客”的土壤,正是腐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赵军胜建议,应构建起由公检法司各部门和社会综合机构共同参与的联合调处体系,相关部门对各自管理和运行环节上发现的苗头性现象要及时通报,对存在的掮客行为要“露头就打”。同时,赵军胜建议,修订刑事法规或出台司法解释,增加打击“诉讼掮客”活动的条款,确定适度的量刑幅度,从而为“诉讼掮客”设置一条“不敢为”的“高压线”。

但这些都是治标,郑州市上街区法院刑庭庭长朱艺斌认为,要根除“诉讼掮客”现象,关键是要对那些徇私枉法者坚决查处,让那些“诉讼掮客”失去招牌和靠山。“司法公正”是对“朝中有人好办事”、“有钱能使鬼推磨”这套“掮客”逻辑最有力的否定。只有公正执法,才能彻底铲除“诉讼掮客”生存的土壤。

第二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在京召开

本报讯(记者张俊杰)2013年8月14日上午,第二届两岸和平发展法学论坛在北京会议中心隆重开幕。论坛的主题为“两岸交往与法治保障”,来自两岸法学界、法律界专家学者共180余人出席论坛。论坛由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主办。

本届论坛议题包括两岸社会发展与法治进步、法制变革与权利保障,以及两岸民事司法互助、刑事司法互助、投资保护与纠纷解决机制等。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刘凤禹表示,在两岸关系发展新的历史时期,需要不断探索和建立两岸关系发展制度化、法律化的办法,妥善解决两岸交往的各种问题,巩固两岸交流合作成果,有效保障人民交往权益。在这方面,两岸法学界法律界人士可以大有作为,也责无旁贷。

海峡两岸法学交流协会理事长廖正豪回顾了台湾法治发展历程,以及两岸从隔绝到开放的历史发展过程。认为两岸关系发展已经越来越密切,迫切需要从法治层面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互信。

本届论坛是继去年8月首届论坛成功举办后两岸法学界、法律界第二次较大规模的会议,得到了两岸法学组织和法律机构的积极支持和响应。台湾方面有来自20多个法学组织和法律机构的80多名专家学者来京出席研讨活动,包括台湾法曹协会理事长高思博、中华法律风险管理学会理事长施茂林、理律法律事务所所长陈长文等。论坛共收到论文70余篇。

顺义法院发出诉前“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8月14日,根据家暴受害人龚某的申请,北京市顺义区法院在龚某提起离婚诉讼之前作出了禁止其丈夫王某作出殴打等行为的禁令,这是该院依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作出的首份诉前行为保全裁定,也是该院发出的北京市法院首例诉前“人身安全保护令”。

8月12日,40多岁的龚某向顺义区法院递交了一份“人身安全保护申请书”,称其丈夫王某经常无故打骂、言语侮辱她及女儿,且多次到其工作单位侮辱、骚扰,严重影响其正常工作,给龚某的人身、精神造成了巨大压力。龚某还同时提交了照片和诊断证明书作为证据,承办法官依职权向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胜利派出所调取了“110”出警单。

经审查,该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遂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王某殴打、威胁申请人龚某及其女儿和父母;禁止被申请人王某骚扰、跟踪申请人龚某及其女儿和父母或与上述人员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裁定作出后,承办法官在司法警察的协助下到王某的住处送达,并告知其违反禁令将可能被处以罚款、拘留,甚至被迫追究刑事责任。(杨秀芝)

寻亲落难他乡民警热心相助

本报讯2013年7月18日,河南温县公安局南张派出所副所长李彬在辖区走访时,救助了一个寻亲不着、落难他乡的男子。

当日,李彬路遇一衣衫破旧、面色疲惫的男子。经了解,该男子名叫陈吉春,现年55岁,河南商丘夏邑县人,来温县寻亲已经两天,未找到亲人,身上钱已花光,饥渴交加还找不到路,没有手机也无法与家人联系。李彬通过人口信息系统,也没能找到陈吉春的家人。

后经沟通,陈吉春打算放弃寻找,李彬就在安顿其吃饭后将他送至温县汽车站,为他买好返家的车票,让陈吉春顺利踏上了返家路。(刘红)

清丰县打假行动获成效

本报讯自年初“打假”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河南省清丰县公安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小型加工厂等区域摸排线索,及时组织人员跟进核查,共摸排收集各类涉假线索30余条,线索核查率达100%。

该行动开展以来,清丰县公安局共接受各部门移交线索3条,核实立案2起,重点对制售假冒伪劣“名牌产品”、假冒伪劣日用品、消费品,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化肥等进行打击。截至目前,该局共破获假冒伪劣案件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捣毁制假售假窝点4处,涉案金额100余万元。(韩子杰 孙瑞军)



武铁警方开展反劫持演练

8月1日下午,武汉铁路警方在武汉火车站开展保暑运安全反劫持演练。当日,武汉铁路公安处信息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由广州南开往武汉的动车组列车某节车厢被2名匪徒控制,该车厢内20余名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了危害。接报后,武汉铁路公安局武汉公安处将警情向上级进行了汇报,处长黄国祺、政委卢健高度重视,要求立即启动反劫持应急处置预案。2时30分,武铁警方反劫持小组部署就绪,即将乘坐火车进站的匪徒张网以待。

图一为高铁列车车厢内“劫匪”劫持“人质”;图二为民警疏散旅客;图三为武汉铁路特警控制住“嫌疑犯”。

赵军摄



索赔双倍工资留心“过期不候”

张 滕

每年的八九月都是毕业生签约入职的高峰,尽管就业困难,但依然挡不住职场新人跳槽的步伐。一项调查显示,去年毕业的大学生中,六成认为目前的工作不符合自己的职业期待,有34%毕业生半年内发生过离职。在离职过程中,不少人会选择向用人单位讨要双倍工资,然而,讨要双倍工资并非易事。

非全日制工无权讨要双倍工资

小丽于2010年9月起在北京市一家中学担任代课老师,每天上课不超过4小时,课酬每小时60元,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11年6月,小丽离职要求该校支付双倍工资,中学不同意。小丽为此打起了官司。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小丽的工作以及计酬方式看,她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因此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因此,非全日制用工签订的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而“双倍工资”的支付前提是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因此,非全日制用工并不属于法律中规定的支付双倍工资的范畴。

计算双倍工资起止时间要弄清

刚刚走出大学校门的刘燕于2011年1

月1日起到一家商场做销售,约定每月工资2000元。但直到2012年6月初商场与刘燕解除劳动关系,双方都未签订劳动合同。2012年10月,刘燕将该商场诉至法院,要求商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34000元。法院经审理判决该商场支付刘燕自2011年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共十个月的双倍工资差额22000元。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明确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而针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的仲裁时效不受该规定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鉴于以上规定,不少劳动者认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者的各项请求权都是不计算诉讼时效的,常会选择劳动关系解除之后才进行维权。

实际上,法律规定的是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的争议才不受时效的限制。双倍工资中一半是正常的“劳动报酬”,另一半则是一种惩罚性的赔偿金,基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合同的违法行为而产生的,并非劳动报酬,因此它的时效起算日为劳动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并非劳动关系解除后。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第七条更是明确了在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未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双倍工资计算是“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因此,工作后一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最多也就只能拿到十个月的双倍工资。

讨要双倍工资千万不能等

王艳于2009年8月24日到一家公司工作,一直未签合同。2011年9月底王艳跳槽,并在2011年10月12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其2009年9月24日至2010年8月23日的双倍工

资。仲裁委以超过仲裁时效为由,对王艳的请求不予支持。王艳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在审理中,王艳未提交过时效中止、中断的相关证据,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王艳的诉讼请求。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旦未签订劳动合同满一年,双方就被视为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此在此案中,从2012年1月1日起双方就不再是没有合同的状态,而被默认为已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而公司不需支付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间的双倍工资。同时,该法也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一个月即是用人单位的“宽限期”,双倍工资的计算应从此月扣除。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第七条更是明确了在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未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双倍工资计算是“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因此,工作后一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最多也就只能拿到十个月的双倍工资。

作者单位: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

因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